111/10/29活動流程表（因不可抗拒因素，本會保有更換課程權利）

講師：劉金玫律師

現職：德玥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

經歷：

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法治教育委員會主委、前臺北律師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主委、前臺北律師公會教育法委員會主委

專長：法律訴訟實務、校園法律議題實務、新北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課程** | **講師** |
| 09:00-9:20 | 報 到 | |
| 09:20-09:30 | 3481地區長官致詞及  法治教育推廣委員會主委致詞 | **3481地區長官**  **、IPP Alice** |
| 09:30-10:50 | 上課(主題：性平) | **劉金玫律師** |
| 10:50-11:00 | 休息 | |
| 11:00-12:00 | 上課(主題：性平) | **劉金玫律師** |